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1.29 法律字第 099905019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
要 旨：「區政諮詢委員」係由直轄市長聘任，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所謂之民意代表。
。又其與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，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限制

主 旨：有關「區政諮詢委員」得否兼任調解委員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9 年 11 月 8 日北府法購字第 0991081477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，該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適用之。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是以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始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限制。次按調解委員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下稱調解條例）第 3 條之規定產生，為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，目前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出席調解，僅領取出席費，尚非薪俸，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自無得否兼其他職務之問題（本部 95 年 5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587 號函參照）。末按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：「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」綜上，區政諮詢委員與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，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限制，如別無其他相關法令，限制區政諮詢委員兼任之規定，自無不得相互兼任之限制。

三、另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」該條所稱「民意代表」係指經選舉方式產生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而言。區政諮詢委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「..
。由直轄市長聘任」，非屬民意代表，自無該條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